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5751號



修正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。

附修正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